

### 有关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最新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汇发〔2016〕25号

2016年9月28日，外管局发布了关于规范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电子单证审核的通知（汇发〔2016〕25号）。自2016年11月1日起，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以通过提交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此举促进了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相关流程的便利化和效率的提升。这是外管局为了进一步简化跨境交易外汇收支单证审核的又一规定，其它举措包括：

- 自2011年起，企业可以通过网上银行提交国际收支申报
- 自2012年起A<sup>1</sup>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

#### 主要变动：

- 企业可以通过提交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电子单证是指企业提供的符合规定，且被银行认可的电子形式的合同、发票、报关单、运输单据等有效证明文件，其形式包括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单证、纸质单证电子扫描件等。
- 银行（须达到年度考核B类及以上）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时可以审核电子单证。银行应设定合适的条件和要求自主审慎选择进行电子单证审核的企业。
- 银行需要对企业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的一致性进行合理审查。企业提交的电子单证不充分的情况下，银行应要求企业提交原始交易单证进行进一步验证
- 不符合条件的企业不能以提交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银行将每年不定期抽查企业原始交易单证的真实性及其与相应电子单证的一致性。若发现企业提交的电子单证不真实或重复使用电子单证的，银行为其办理业务时将立即停止审核电子单证，并汇报给外管局

#### 新规对企业的影响：

- 提升企业准备和提交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单证的效率和灵活性
- 企业在选择银行开立外币账户方面拥有更多的灵活性，可以选择在企业注册地辖区内或辖区外开立外币账户
- 鼓励企业维持良好的合规和信用记录以享受简化的操作流程

#### 企业的适用条件：

- 货物贸易分类结果应为A类，且取得营业执照满2年。若企业货物贸易分类结果降为B、C类的，则无法以电子单证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
- 申请企业须具备良好的合规和信用记录，未曾违反外汇有关法律和规定

<sup>1</sup> 外管局2011年12月起在部分城市进行货物贸易外汇改革试点，并于2012年8月推广至全国。企业的货物贸易分类包括A类企业、B类企业或C类企业，由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的合规历史情况决定。A类企业进口付汇单证简化，可凭进口报关单、合同或发票等任何一种能够证明交易真实性的单证在银行直接办理付汇，出口收汇无需联网核查。

- **保证提交电子单证的真实、合法、完整**，并具备发送电子单证的技术条件，同时企业和银行应完整储存电子单证等至少 5 年备查
- 其它附加条件因具体经办银行而异

我们将贯彻一直以来的承诺，继续致力于为您提供有关政策更新的一手信息并确保您了解监管政策调整的最新动态，从而您能从企业利益出发，制定最优的财资管理策略。

随着上述新规的出台，我们将根据新规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一旦就绪，摩根大通将及时通知客户。如您有意以提交电子单证的方式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请与您的摩根大通业务代表联系进行预登记。